

第 RC-6/3 号决定：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运作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工作报告¹ 和在秘书处的说明² 中提供的信息；

2. *还注意到* 关于敌百虫的第 CRC-8/3 号决定和编制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的工作计划；；

3. *进一步注意到*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主席团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主席团决定在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5 日这两周期间召开两个委员会背靠背的会议，以及建议在那期间联合召开不多于一天的进行科学信息交流的会议；

4. *决定* 对这两个委员会背靠背召开会议所取得效益的经验进行评估；

5. *要求* 秘书处收集这些信息，并向《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报告；

6. *委任* 14 位指派专家为委员会成员；³

7. *延长* 现有 17 名委员会成员的任期 - 从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延长委员会另外 14 名成员任期- 从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8. *决定* 今后任期将从一给定的偶数年的 5 月 1 日开始，四年后的 4 月 30 日结束；

9. *通过* 载于本决定附件中的拟提名任期从 2014 年 5 月 1 日开始的委员会成员的 17 个缔约方名单；

10. *决定* 要求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其第九次会议确定一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的临时主席，并决定在《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上确认主席选举；

11. *注意到* 为新成员有效参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工作而举行的情况介绍研讨会，要求秘书处继续为委员会成员组织此类研讨会，并将该活动的结果报告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

12.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各方对委员会的工作做贡献，并为组织情况介绍研讨会提供财政支助；

¹ UNEP/FAO/RC/CRC.8/12.

² UNEP/FAO/RC/COP.6/6.

³ UNEP/FAO/RC/COP.6/INF/3/Rev.1.

13. *注意到* 有效参加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工作的袖珍指南⁴，并推荐各缔约方使用它；

14. *通过* 对起草决定指导文件流程的修正及其解释性说明⁵，这是由秘书处在说明的第 24 段提出的。⁶

第 RC-6/3 号决定附件

拟提名任期从 2014 年 5 月 1 日开始的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的 17 个缔约方名单

非洲国家

喀麦隆

埃塞俄比亚

摩洛哥

多哥

亚洲-太平洋国家

中国

马来西亚

巴基斯坦

泰国

中欧和东欧国家

波兰

摩尔多瓦共和国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安提瓜和巴布达

多米尼加共和国

洪都拉斯

西欧和其他国家

澳大利亚

加拿大

荷兰

西班牙

⁴ www.pic.int/tabid/1060/Default.aspx.

⁵ 第 RC-2/2 号决定

⁶ UNEP/FAO/RC/COP.6/6.